

证券代码:688020 证券简称:方邦股份 公告编号:2025-062

广州方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限制性股票归属数量:102万股

●限制性股票来源:广州方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A股普通股。

一、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主要内容

(1)股权激励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2)授予数量:268万股,其中,首次授予219.0万股,预留授予49万股。

(3)授予价格(调整前):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含预留)为25.94元/股。

(4)首次授予人数: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总人数为64人,包括公司(含子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核心业务骨干以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外籍人员)。

(5)归属期限及归属安排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安排	归属期限	归属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安排如下所示:	归属期限	归属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归属条件而不能继续归属的该期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作无效处理。

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已按约定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获权人不具备归属条件,该等股票相应的股份归属义务将自动失效,且该股票不再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若届时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的,则因前述原因获得的股份同样不得归属。

(6)任期绩效考核与考核要求

①分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个人年度考核与业绩考核指标如下:

归属期	业绩考核目标A	业绩考核目标B
第一个归属期	公司利润总额100% 以2023年度营业收入(剔除IP、HFTF相关产品)为基数,2024年度营业收入(剔除IP、HFTF相关产品)同比增长率不低于0%。	公司利润总额80% 以2023年度营业收入(剔除IP、HFTF相关产品)为基数,2024年度营业收入(剔除IP、HFTF相关产品)同比增长率不低于20%。
第二个归属期	以2023年度营业收入(剔除IP、HFTF相关产品)为基数,2025年度营业收入(剔除IP、HFTF相关产品)同比增长率不低于60%。	以2023年度营业收入(剔除IP、HFTF相关产品)为基数,2025年度营业收入(剔除IP、HFTF相关产品)同比增长率不低于40%。

注:上述“营业收入”指经审计的上市公司营业收入。

若激励对象归属限制性股票在2024年10月31日(含)前提出,则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各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与首次授予部分保持一致;若预留部分在2024年10月31日(不含)后提出,则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各年度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归属期	业绩考核目标A	业绩考核目标B
第一个归属期	公司利润总额100% 以2023年度营业收入(剔除IP、HFTF相关产品)为基数,2024年度营业收入(剔除IP、HFTF相关产品)同比增长率不低于60%。	公司利润总额80% 以2023年度营业收入(剔除IP、HFTF相关产品)为基数,2024年度营业收入(剔除IP、HFTF相关产品)同比增长率不低于20%。
第二个归属期	以2023年度营业收入(剔除IP、HFTF相关产品)为基数,2025年度营业收入(剔除IP、HFTF相关产品)同比增长率不低于100%。	以2023年度营业收入(剔除IP、HFTF相关产品)为基数,2025年度营业收入(剔除IP、HFTF相关产品)同比增长率不低于80%。

注:上述“营业收入”指经审计的上市公司营业收入。

归属期内,公司为满足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股票归属登记事宜。若各归属期内,公司当期业绩水平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条件的,所有激励对象当期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零,并作废无效。

②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

在公司业绩满足上述绩效考核目标B(含)以上的情况下,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年计划归属的数量×个人层面考核系数×个人归属系数。

激励对象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考核因不能归属或不能完全归属的,作废失效,不可递延至下一期。

(二)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4年8月2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审核后发表了相关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实施事项发表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4年8月26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独立董事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2),公司独立董事征集作为征集人就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全体股东征集了投票权。

3、2024年8月26日至9月4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收到任何员工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提出的异议。2024年9月6日,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监事会对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4-055)。

会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4-055)。

4、2024年9月13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5、2024年9月14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4-056)。

6、2024年9月2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与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监事会对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7、2025年6月1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权益价格的议案》,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8、2025年9月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发表了《监事会对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截至授予日)。

9、2025年9月8日至2025年9月17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提出的异议。2025年9月19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预留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5-060)。

10、2025年9月2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进行了核查意见。

(二)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1、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情况如下:

授予日期	授予价格(元)	授予数量	授予人数	授予限制性股票剩余数量
2024年9月23日	25.7532元	219.0万股	64人	49万股
2025年9月8日	25.7532元	49万股	34人	0股

(四)限制性股票各期归属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各批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尚未归属。

二、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说明

(一)董事会被授予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是否成就的审议程序

2025年9月2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根据《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规定的归属条件及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议定为公司《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规定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本次可归属数量为102万股,同意公司董事会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归属条件符合约定的59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办理归属事宜。

(二)关于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说明

1、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已进入第一个归属期

根据《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归属条件及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议定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自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4年9月23日,因此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为2025年9月23日至2025年9月23日。

2、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说明

根据《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成就,具体情况如下:

授予日期	授予价格(元)	授予数量	授予人数	授予限制性股票剩余数量
2024年9月23日	25.7532元	219.0万股	64人	49万股
2025年9月8日	25.7532元	49万股	34人	0股

(四)限制性股票各期归属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各批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尚未归属。

二、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说明

(一)董事会被授予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是否成就的审议程序

2025年9月2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根据《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规定的归属条件及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议定为公司《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规定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本次可归属数量为102万股,同意公司董事会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归属条件符合约定的59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办理归属事宜。

(二)关于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说明

1、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已进入第一个归属期

根据《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归属条件及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议定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自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4年9月23日,因此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为2025年9月23日至2025年9月23日。

2、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说明

根据《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成就,具体情况如下:

授予日期	授予价格(元)	授予数量	授予人数	授予限制性股票剩余数量
2024年9月23日	25.7532元	219.0万股	64人	49万股
2025年9月8日	25.7532元	49万股	34人	0股

(四)限制性股票各期归属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各批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尚未归属。

二、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说明

(一)董事会被授予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是否成就的审议程序

2025年9月2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根据《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规定的归属条件及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议定为公司《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规定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本次可归属数量为102万股,同意公司董事会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归属条件符合约定的59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办理归属事宜。

(二)关于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说明

1、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已进入第一个归属期

根据《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归属条件及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议定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自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4年9月23日,因此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为2025年9月23日至2025年9月23日。

2、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说明

根据《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成就,具体情况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1、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情况如下:

授予日期	授予价格(元)	授予数量	授予人数	授予限制性股票剩余数量
2024年9月23日	25.7532元	219.0万股	64人	49万股
2025年9月8日	25.7532元	49万股	34人	0股

(四)限制性股票各期归属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各批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尚未归属。

二、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说明

(一)董事会被授予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是否成就的审议程序

2025年9月2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根据《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规定的归属条件及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议定为公司《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规定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本次可归属数量为102万股,同意公司董事会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归属条件符合约定的59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办理归属事宜。

(二)关于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说明

1、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已进入第一个归属期

根据《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归属条件及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议定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自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4年9月23日,因此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为2025年9月23日至2025年9月23日。

2、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说明

根据《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成就,具体情况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1、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情况如下:

授予日期	授予价格(元)	授予数量	授予人数	授予限制性股票剩余数量
2024年9月23日	25.7532元	219.0万股	64人	49万股
2025年9月8日	25.7532元	49万股	34人	0股

(四)限制性股票各期归属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各批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尚未归属。

二、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说明

(一)董事会被授予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是否成就的审议程序

2025年9月2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根据《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规定的归属条件及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议定为公司《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规定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本次可归属数量为102万股,同意公司董事会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归属条件符合约定的59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办理归属事宜。

(二)关于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说明

1、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已进入第一个归属期

根据《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归属条件及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议定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自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4年9月23日,因此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为2025年9月23日至2025年9月23日。

2、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说明

根据《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成就,具体情况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1、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情况如下:

授予日期	授予价格(元)	授予数量	授予人数	授予限制性股票剩余数量
2024年9月23日	25.7532元	219.0万股	64人	49万股
2025年9月8日	25.7532元	49万股	34人	0股

(四)限制性股票各期归属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各批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尚未归属。

二、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说明

(一)董事会被授予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是否成就的审议程序

2025年9月2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根据《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规定的归属条件及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议定为公司《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规定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本次可归属数量为102万股,同意公司董事会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归属条件符合约定的59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办理归属事宜。

(二)关于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说明

1、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已进入第一个归属期

根据《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归属条件及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议定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自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4年9月23日,因此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为2025年9月23日至2025年9月23日。

2、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说明

根据《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成就,具体情况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1、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情况如下:

授予日期	授予价格(元)	授予数量	授予人数	授予限制性股票剩余数量
2024年9月23日	25.7532元	219.0万股	64人	49万股
2025年9月8日	25.7532元	49万股	34人	0股

(四)限制性股票各期归属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各批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尚未归属。

二、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说明

(一)董事会被授予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是否成就的审议程序

2025年9月2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根据《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规定的归属条件及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议定为公司《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规定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本次可归属数量为102万股,同意公司董事会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归属条件符合约定的59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办理归属事宜。

(二)关于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说明

1、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已进入第一个归属期

根据《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归属条件及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议定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自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4年9月23日,因此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为2025年9月23日至2025年9月23日。

2、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说明

根据《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成就,具体情况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1、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情况如下:

授予日期	授予价格(元)	授予数量	授予人数	授予限制性股票剩余数量
2024年9月23日	25.7532元	219.0万股	64人	49万股
2025年9月8日	25.7532元	49万股	34人	0股

(四)限制性股票各期归属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各批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尚未归属。

二、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说明

(一)董事会被授予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是否成就的审议程序

2025年9月2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根据《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规定的归属条件及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议定为公司《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规定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本次可归属数量为102万股,同意公司董事会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归属条件符合约定的59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办理归属事宜。

(二)关于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说明

1、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已进入第一个归属期

根据《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归属条件及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议定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自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4年9月23日,因此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为2025年9月23日至2025年9月23日。

2、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说明

根据《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成就,具体情况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1、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情况如下:

授予日期	授予价格(元)	授予数量	授予人数	授予限制性股票剩余数量
2024年9月23日	25.7532元	219.0万股	64人	49万股
2025年9月8日	25.7532元	49万股	34人	0股

3、部分未达到归属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处理方式

公司于授予部分未达到归属条件的限制性股票作废处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示公告》(公告编号:2025-061)。

三、本次归属的具体情况

(一)首次授予日:2024年9月23日

(二)归属数量:102万股

(三)归属人数:59人

(四)首次授予价格(调整后):25.7532元/股(公司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前,首次授予价格由25.94元/股调整为25.7532元/股)

(五)股票来源:公司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A股普通股

(六)激励对象名单及归属情况

序号	姓名	国籍	职务	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可归属数量(万股)	归属限制性股票数量占可归属数量比例
1	李强	中国	董事长、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12	6	50.00%
2	李志强	中国	董事、副总经理	12	6	50.00%
3	李志成	中国	董事、核心技术人员	5	2.5	50.00%
4	王向东	中国	董事、副总经理	5	2.5	50.00%
小计				34	17	50.00%
二、其他激励对象				170	85	50.00%
合计(授予对象共计59人)				204	102	50.00%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激励对象名单的核实情况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查认为:本次拟归属的激励对象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具备激励资格,符合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因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公司《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名单,同意公司本次授予激励对象股票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负面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稳定性,也不会影响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持续实施。

五、归属日及未交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的归属日期,统一办理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归属及相关的归属股份登记手续,并将相关凭证记入有限责任公司证券登记簿上留存以备日后发生争议时作为归属日证明。

经公司自查,参与本激励计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公告日前6个月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六、限制性股票费用的核算及说明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十一条【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在授予日后不需要对限制性股票进行重新评估,公司将授予日至归属日期间的个别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归属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因素后续信息,修正授予日至归属日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并按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应确认的服务计入当期成本费用科目。

公司在授予授予限制性股票后,已在对应的等待期根据会计准则对本次限制性股票相关费用进行相应摊销,具体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七、法律意见书的有效性意见

信达律师事务所,就本次激励计划出具法律意见书如下:

(一)公司本次归属及作废相关事项已取得必要的授权与授权。

(二)《2024年激励计划》(草案)设定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成就,符合《管理办法》及《2024年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

(三)本次作废符合《管理办法》及《2024年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

广州方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9月24日

证券代码:688020 证券简称:方邦股份 公告编号:2025-063

广州方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作废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广州方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9月23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

1、2024年8月2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

同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实施事项发表了相关核查意见。